衡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衡职教[2011]4号

衡水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岗位量化考核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衡水职业技术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办法》(衡职〔2011〕9 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深化学院内部管理制度改革,调动全体教师工作积 极性和创造性,促进学院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协调发展,特制 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核心,加强师资队伍管理, 提高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能力,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构建基于发展目 标的教学导向型教师评价体系,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评优评模以及教师聘任 制的实施奠定基础。

二、考核对象、内容和时间

- 1. 考核对象: 所有在岗专职教师和行政兼课教师。
- 2. 考核内容:包含政治思想、教学工作、教育教学研究三个方面 20 个二级指标。具体项目和评分标准见《衡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量化考 核要点》(附件 1)。

3. 考核时间: 每学期考核一次,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末进行。

三、考核原则

- 1. 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的原则。
- 2. 坚持按岗位职责、注重实绩的原则。
- 3. 坚持科学性与可行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- 4. 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- 5. 坚持平时考核与阶段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- 6. 坚持自我考核与部门考核、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- 1. 考核组织: 各系部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,成员不少于5人,负责组织和领导本部门教师的考核工作。
- 2. 分数核算:本办法采用积分制,实行基础考核分与奖分项目相结合。《教师岗位量化考核要点》基础分为 100 分;奖励分按实际得分加分(加分标准详见附件 2 衡职〔2011〕9 号文第十二款第 1 条的规定〕。各项指标均采用定性、定量累计积分后,按比例评出优秀 20%,良好 30%。
 - 3. 考核程序:
 - ①个人总结,提供相关佐证材料;
- ②系部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系部平时工作记录,结合被考核人提供的材料,按照考核要点分值比重进行认真考核、赋分,并核算出奖励分,得出被考核人的量化总分;
 - ③核算个人总分,按分数高低评出优秀、良好及其它等级;
 - ④公布量化考核结果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. 对于其它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另行奖励。

- 2. 学生评价: 出现 60%以上学生对教师授课评价为"差",量化考核记为不合格。
- 3. 教学事故: 出现教学事故取消年度评优资格,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。
- 4. 两学期的总分作为教师年终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评优晋级等的依据。
 - 5. 对于上报材料不及时而影响考核工作进行的教师,取消评优资格。
 - 6. 考核材料一律装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,做为晋级的基础材料。
 - 7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 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:

- 1.《衡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量化考核要点》
- 2.《衡水职业技术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办法》(衡职[2011]9号)

衡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二O一一年九月一日

主题词:岗位量化考核 管理办法

衡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1年9月1日

(共印10份)